

106 年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 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第一次會議

會議議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14:00-14:10	審議委員及與會人員簽到	
14:10-14:20	主席致詞&頒發委員聘書	
14:20-14:50	審議方式說明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壹
業務單位逐案報告&保存團體列席		
14:50-15:20	1.正統鹿耳門聖母廟元宵迓春牛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貳
15:20-15:50	2.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參
15:50-16:20	休息及 審議委員會討論議決	受提案者及 其他人員離席
16:20-16:30	臨時動議	
16:30	散會	

※注意事項:

- 1、本會議邀請保存團體代表、文史工作者列席說明及接受委員提問。
- 2、每案審查時間計 30 分鐘：順序為→業務單位報告(10 分鐘)→保存團體補充說明(10 分鐘)→審查委員提問詢答(10 分鐘)。(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)。
- 3、各案保存團體提供"補充說明"之相關資料(影片檔 3 分鐘為限/電子檔/紙本資料 15 份，以上請於審議前 2 週提供)